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千慧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或307  
電子信箱：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0637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校申請115年8月1日退休之教職員案件，即日起受理  
「電子檔」案件預審，紙本文件請於115年5月4日起至5月  
29日止逕送本府人事處承辦人辦理，並同時完成線上報  
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9條規定略以，  
申請退休之教職員，應檢齊有關文件，由服務學校於退休  
生效日前1日至前3個月間，送達主管機關審定。
- 二、登記115年8月1日退休生效之教職員，自115年5月4日起至5  
月29日止受理案件紙本報送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於114年5月9日前業已線上填報115年退休預算，且於上  
開時間辦理退休者，請依說明三、四辦理。
  - (二)以下情形請敘明理由及檢附切結書（或內部簽核公  
文），於115年5月15日前以電子公文報府，經本府同意  
後，始能提報退休案：
    - 1、已登記退休預算而擬變更退休日期。
    - 2、未登記115年退休預算而擬申請退休。

115/04/02



(三)已登記退休預算，擬放棄於115年辦理退休者，請敘明理由及檢附切結書（或內部簽核公文），於115年5月29日前以電子公文報府核備。

三、報送退休案所需表格文件、填寫方式、注意事項及填報系統操作手冊等資訊，請參閱本府人事處/下載專區/退撫福利科/退休撫卹\_教育人員/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應備表件。

四、請務必先提供電子掃描檔進行預審（自即日起受理，請勿於預審期間即在退休事實表填上發文日期），待確認無誤後再於115年5月4日起至5月29日止逕送紙本（請依應備文件檢核表順序排列，毋須裝訂）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（請勿直接送本府總收文掛文號，如因此導致案件受限於公文時效，且有錯誤或需補件時，本府僅得以退件方式處理），並同時於「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」完成線上報送。

五、申請退休人員如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，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5條、第26條及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辦理，勿逕予報送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